

【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】113.4.15

- 壹、依據基隆市政府基府教國參字第 1130115410 號函辦理。
- 貳、成立教科書評審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為業務承辦人，組織成員包括全校老師，本合法、公開、公平、客觀及專業之原則，共同研商決定。
- 參、選用原則：
- 一、考量學生學習的整體性，選用一次使用一學年為原則。
 - 二、如需更換廠商，需由該學年任課老師投票表決，二分之一以上任課老師通過，並作成書面說明。
- 肆、選用規定：
- 一、由各該科任課或兼行政職務教師或對該教材、教法有深入研究的老師，蒐集各家廠商之作業簿本及有關資料，將評審表及有關資料彙送作業簿本選用委員會。
 - 二、由設備組通知各廠商，由各家廠商送至校方，先由教務處進行初審後再請各學年依課程需求進行挑選。
 - 三、於五月下旬之前由全校老師，本合法、公開、公正、客觀及專業之原則，共同研商決定。
 - 四、選定版本，依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順序排定順序，並依規定送市政府作為公開議價採購之依據。
 - 五、選用結果送請校長核備。
- 伍、選用作業簿本應注意事項：
- 一、應注意學生學習的連貫性，以及教科書出版業者是否能夠繼續提供合格的教科書。
 - 二、教科書選用過程應作成紀錄，妥為保存以備查考。
 - 三、對於已選用之教科書，應隨時蒐集使用者的意見，以作為下一學年選用的參考。
 - 四、本校如有視障學生，於選購審定本教科書時，應於合約書中要求書商，提供大字體、點字教科書，以利學生學習使用。
- 陸、本實施辦法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設備組長
林映臻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
賴清昇

校長：

基隆市暖暖區
碇內國民小學校長
黃正昆